

股票代碼
233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

目 錄

壹、 宣佈開會

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	---

二、承認案及討論案	6
-----------	---

三、臨時動議	7
--------	---

參、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	---

二、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	----

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金	13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4
---------------------------	----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7
---------------------------	----

六、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	----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9
---------------	----

肆、 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	----

二、公司章程	44
--------	----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2
------------	----

壹、宣佈開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65 號 3 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魏哲家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
- (六)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七) 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三、承認案及討論案

- (一)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核准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

二、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2頁附件二。

三、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季度現金股利。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3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3/05/10	113/10/09	4.00013820 ^(註一)	103,734,516,968
第二季	113/08/13	114/01/09	3.99963706 ^(註一)	103,721,520,968
第三季	113/11/12	114/04/10	4.50002042 ^(註一)	116,697,299,589
第四季	114/02/12	114/07/10	4.50 ^(註二)	116,697,299,589

註一：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註二：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四、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給付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358,989,109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五、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分紅）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分紅），業經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第一季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業績獎金及酬勞（分紅）總額為新台幣140,592,566,222元，其中業績獎金新台幣70,296,283,111元，已於每季季後發放，而酬勞（分紅）新台幣70,296,283,111元，將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發放。

六、 報告本公司募集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請公鑒。

說明：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於國內共完成發行二期新台幣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支應產能擴充及/或污染防治相關支出之資金需求，發行總額計新台幣343億元，各期發行數額及主要條件如下：

金額：新台幣億元

債券 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債券 類別	發行 金額	期限 (年)	票面 利率 (%)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113-1 (綠色 債券)	113/03/15	甲	120	5	1.64	118/03/15
		乙	108	10	1.76	123/03/15
113-2 (綠色 債券)	113/05/17	甲	49	5	1.98	118/05/17
		乙	66	10	2.10	123/05/17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乙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七、報告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為抵銷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造成之股權稀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核准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股3,249,000股。

本公司已完成股份買回計劃，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說明
董事會決議日期	民國113年6月5日
買回目的	維護股東權益
買回方式	自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113年6月6日至民國113年8月5日
預定買回股數	3,249,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598元至新台幣1,281元，惟若股價低於前述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113年6月14日至民國113年6月28日
實際買回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股數比例)	3,249,000股 (0.01%)
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3,089,176,471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950.81元

承認案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及林尚志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附件一及第14～38頁附件四、五及六。

二、核准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 為因應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證券交易法」之條文修正，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應在其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應為修正。

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原規定於分配盈餘時，至少百分之一應作為員工酬勞（分紅）。茲建議於本條進一步增訂依本條提撥予員工之酬勞（分紅）中，至少百分之三十應分配予基層員工。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41頁附件七。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 件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對台積公司而言是傑出的一年。在我們領先的技術和廣泛的客戶群支持下，我們觀察到市場對人工智慧（AI）相關的需求在全年間都非常旺盛。然而，由於總體經濟疲軟持續影響消費者信心，在其他應用方面則僅有微幅復甦。在市場對我們先進邏輯製程與先進封裝技術有強勁需求的情況下，若以美元計，台積公司營收年增 30%，成長幅度遠超過晶圓製造產業 6% 的增長，並且營收和每股盈餘均創下歷史新高。

台積公司持續對研發和技術發展進行投資以支持客戶的成長。在我們 3 奈米製程技術邁入量產的第二年，受到智慧型手機和高效能運算（HPC）應用的推動，市場對我們領先業界的 3 奈米製程技術需求依然強勁，占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18%。

台積公司的 2 奈米製程技術在滿足客戶對節能運算永無止境的需求方面領先業界，幾乎所有的 IC 創新者都正在與台積公司合作。我們的 N2 製程技術預計在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下半年進入量產；我們也推出了 A16 解決方案，這項製程技術採用創新的、業界最佳的晶圓背面供電網路解決方案，最適用於 HPC 產品。A16 製程技術計畫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我們也正在開發先進封裝和 3D 晶片堆疊技術，包括 CoWoS[®]、整合型扇出（Integrated Fan-Out, InFO）、TSMC-SoIC[®]（系統整合晶片）和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在可負擔的成本下實現更低功耗的大規模互連，以支持客戶需求。

在成熟製程技術方面，我們與策略性客戶緊密合作，開發滿足其特定需求的特殊製程技術解決方案；這些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創造技術差異化，並為客戶提供持久的價值。

我們相信台積公司的 N3、N2、A16 及其衍生技術、特殊製程技術以及先進封裝和晶片堆疊解決方案，將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並讓台積公司得以掌握未來成長的機會。

我們的客戶期待台積公司不僅提供最先進的技術，還能提供最高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大規模製造服務。為了因應長期市場需求的結構性成長，台積公司正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規劃我們的產能，並投資於先進製程、特殊製程和先進封裝技術，以支持客戶的需求。

我們採用嚴謹而周密的產能規劃系統，來評估和判斷長期市場需求的結構性成長，以決定適當的產能建置。

同時，我們致力於獲取可持續且穩健的報酬，使我們能夠繼續進行投資以支持客戶的成長，並為股東創造盈利增長。

這項策略的其中一部分包括根據客戶對地緣彈性的需求以及一定程度的政府支持來擴展我們的全球製造版圖。如此將使台積公司股東價值最大化。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我們在海外擴展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在美國亞利桑那州，我們的第一座晶圓廠早於原定計劃，在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四季採用 N4 製程技術進入量產，良率與台灣的晶圓廠相當。憑藉我們的製造能力和執行力，我們有信心提供與台灣晶圓廠相同水準的製造品質和可靠度。

在日本，我們位於熊本的第一座特殊製程技術晶圓廠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以非常好的良率開始量產。在歐洲，我們於八月在德國德勒斯登舉行了動土典禮，計畫建設一座以汽車和工業應用為主的特殊製程技術晶圓廠，該項目的進展順利。

在台灣，我們持續在多個地點進行投資並擴大包括 3 奈米、2 奈米和 CoWoS[®] 技術在內的先進製程技術和封裝產能。

作為全球最可靠、最有效的產能提供者，台積公司將持續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扮演著關鍵且不可或缺的角色，並為我們客戶的成長提供支持。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 1,29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為 1,200 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7 奈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占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 69%，高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的 58%。
- 提供 288 種不同的製程技術，為 522 個客戶生產 1 萬 1,878 種不同產品。
- 台積公司占晶圓製造 2.0 產業產值的 34%（我們將晶圓製造 2.0 產業定義為所有邏輯晶圓製造、封裝、測試、光罩製作與其他），民國一百一十二年為 28%。

財務表現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 兆 8,943 億 1,000 萬元，較前一年的 2 兆 1,617 億 4,000 萬元增加 33.9%；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 兆 1,732 億 7,000 萬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5.25 元，較前一年稅後淨利新台幣 8,385 億元及每股盈餘 32.34 元均增加了 39.9%。

若以美元計算，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全年合併營收為900億8,000萬美元，稅後淨利為365億2,000萬美元，較前一年度的全年合併營收693億美元增加了30%，較前一年度的稅後淨利268億8,000萬美元增加了35.9%。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毛利率為56.1%，前一年為54.4%；營業利益率為45.7%，前一年則為42.6%。稅後純益率為40.5%，較前一年稅後純益率38.8%增加了1.7個百分點。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現金股利配發總額由前一年度的每股新台幣11.25元提高至每股新台幣14.0元。

未來展望

進入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儘管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性持續存在，我們預期整體晶圓製造產業將維持溫和復甦；同時，我們預計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對於台積公司又會是穩健成長的一年，我們的技術領先使台積公司贏得業務，並進一步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其終端市場上取得成功。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與AI相關的持續需求支持著我們本就堅定的信念，即隨著我們周遭的一切事物變得更加智慧與互連，對節能運算的結構性需求將加速成長。

我們正邁入一個AI賦能的世界，人工智慧不僅被運用在資料中心，未來也將應用在個人電腦（PC）、智慧型手機、汽車，甚至物聯網設備中。

AI也會有許多不同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生成式AI應用；例如ChatGPT便由於其易於使用和廣泛的潛在應用範圍，消費者已逐漸熟悉此類應用。

企業是AI需求的另一個驅動力，包括台積公司在內的許多企業都正在使用AI來提高生產力、效率、速度和品質效益，以創造更多價值。作為在我們的晶圓廠和研發營運中直接運用AI的公司，我們正從對AI和機器學習的投資中收穫實際的投資報酬利益，台積公司絕對不是世界上唯一這麼做的公司，因此，企業AI是另一個支持未來數年結構性趨勢的AI需求來源。

AI技術正在不斷發展，所使用的AI模型也越趨複雜，這需要更強大的半導體硬體支援。

也正因如此，我們技術平台的價值正在增加，因為客戶仰賴台積公司以最高效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大規模地提供最先進的製程和封裝技術。

透過秉持技術領先、卓越製造和客戶信任的三位一體優勢，我們可以打造一廣泛的網絡來與所有IC創新者共同合作，使我們的客戶能在他們的終端市場

釋放創新。

因此，我們身處在極佳位置，能以差異化技術應對 5G、AI 和 HPC 等產業大趨勢的成長。

台積公司的使命是作為全球邏輯積體電路產業中，長期且值得信賴的技術及產能提供者。我們的成功奠基於堅守專業積體電路製造服務商業模式，而我們的任務便是為客戶提供服務，幫助他們取得成功。

作為全球最可靠且最有效的產能提供者，我們深刻體認到我們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中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必須承擔的相應責任。我們將持續就技術與產能等方面進行投資以支持客戶的成長，並確保我們的股東能獲得可持續且穩健的投資回報。

台積公司秉持誠信正直、承諾、創新和客戶信任的核心價值，使我們贏得了客戶的信心，與我們共同成長與茁壯。我們希望未來透過繼續實現獲利成長並最大化股東價值，從而贏得股東同等的信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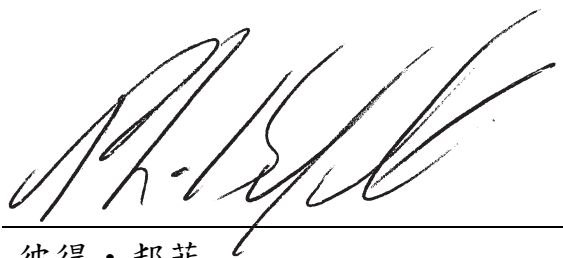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暨風險委員會召集人：



彼得·邦菲
(Sir Peter L. Bonfield)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註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第四項總額及 占總淨利之比例（%）				其他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A、B、C、D、E、F及G董事七 項總額及占總淨利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註七）		董事酬金（C） （註八）		業務執行費用（D） （註九）		薪資、獎金及福利支費等（E） （註十）		退職退休金（F） （註七）		酬勞（含社）（G）		A、B、C、D、E、F及G董事七 項總額及占總淨利之比例（%）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所 有公司
前董事長 劉德吉（註二）	146,109,128	146,109,128	116,599	116,599	199,558,100	199,558,100	808,030	808,030	-	-	346,591,857	346,591,857	-	-	346,591,857	346,591,857
董事長暨總裁 曾繁城	-	-	-	-	-	-	-	-	628,180,752	628,180,752	-	-	-	-	0.0296%	0.0296%
董事長 劉德吉（註三）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劉德吉（註三）	-	-	-	-	13,337,425	13,337,425	1,086,975	1,086,975	-	-	288,458	288,458	-	-	14,424,400	14,424,400
董事 曾繁城	-	-	-	-	-	-	-	-	-	-	-	-	-	-	0.0012%	0.0012%
董事 行政區國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代表人： 劉紹泰（註四）	-	-	-	-	13,337,425	13,337,425	-	-	-	-	-	-	-	-	13,337,425	13,337,425
獨立董事 張清堂（註五）	-	-	-	-	-	-	-	-	-	-	-	-	-	-	0.0011%	0.0011%
獨立董事 參克·史賓林特	-	-	-	-	21,397,147	21,397,147	-	-	-	-	-	-	-	-	21,397,147	21,397,147
獨立董事 學西·基弗諾洛夫	-	-	-	-	21,397,147	21,397,147	-	-	-	-	-	-	-	-	21,397,147	21,397,147
獨立董事 海英傑（註五）	-	-	-	-	7,949,011	7,949,011	-	-	-	-	-	-	-	-	7,949,011	7,949,011
獨立董事 拉斐爾·諾夫	-	-	-	-	21,397,147	21,397,147	-	-	-	-	-	-	-	-	21,397,147	21,397,147
獨立董事 烏蘇拉·伯恩斯（註 六）	-	-	-	-	11,276,780	11,276,780	-	-	-	-	-	-	-	-	11,276,780	11,276,780
獨立董事 琳恩·埃爾森漢斯（ 註六）	-	-	-	-	11,276,780	11,276,780	-	-	-	-	-	-	-	-	11,276,780	11,276,780
獨立董事 林全（註六）	-	-	-	-	8,715,989	8,715,989	-	-	-	-	-	-	-	-	8,715,989	8,715,989
總計	146,109,128	146,109,128	116,599	116,599	358,989,109	358,989,109	1,895,005	1,895,005	628,180,752	628,180,752	288,458	288,458	0	0	1,453,472,875	1,453,472,87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附屬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曾繁城博士：新台幣 18,944,515 元。

註一：台積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額之關聯性：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淨利之 0.3% 作為董事酬勞，且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依本公司薪酬暨人才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原則如下：（1）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2）因所有獨立董事皆擔任不同委員會的委員，需承擔參與委員會之討論及決議之職責，故其酬勞得高於一般董事；（3）海外獨立董事因每年赴台灣開會需投入較多的時間，故其酬勞得高於國內獨立董事。

註二：前董事長劉德音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股東會後退休。

註三：魏哲家博士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被推舉為董事長暨總裁。

註四：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六日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本公司董事代表由劉錦清先生取代張明鑫先生擔任。

註五：獨立董事陳國慈女士及海英傑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股東會後卸任。

註六：烏蘇拉·伯恩斯女士、琳恩·埃爾森漢斯女士、林全先生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股東會後卸任。

註七：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註八：董事酬勞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若上述估計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完成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註九：此費用包含配車費用、油資補貼，但不包括給付司機之相關報酬計新台幣 3,666,280 元。

註十：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二年董事酬金（含兼任員工之相關酬金）占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後淨利之比例皆為 0.1411%。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及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27,627,043	32		\$ 1,465,427,75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207,700	-		924,636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92,202,657	3		154,530,83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01,971,322	1		66,761,221	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十）	10,959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270,683,235	4		201,313,914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1,404,473	-		624,451	-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251	-		71,871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二）	287,868,810	4		250,997,08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二九、三十及三四）	63,138,316	1		27,158,76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237,354	1		26,222,3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88,352,120	46		2,194,032,910	4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5,199,842	-		13,417,457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7,822,884	-		7,208,655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88,596,542	1		79,199,3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7,421,105	1		29,616,6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十四及二九）	3,234,980,070	48		3,064,474,984	5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40,128,391	1		40,424,83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六）	26,282,520	1		22,766,7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五）	65,943,300	1		64,175,7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495,862	-		7,044,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及三十）	81,715,364	1		10,009,4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03,585,880	54		3,338,338,305	60	
1XXX	資 產 總 計	\$ 6,691,938,000	100		\$ 5,532,371,21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466,539	-		\$ 121,412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十及三十）	-	-		27,334,164	-	
2170	應付帳款	72,800,558	1		55,726,757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三）	1,426,001	-		1,566,300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7,451,509	1		33,200,563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八）	70,871,150	1		50,716,944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92,635,173	3		171,484,616	3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二十）	220,418,821	3		168,558,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147,438,423	2		98,912,902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十八及三十）	59,857,879	1		9,293,266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五、二一及三十）	451,158,911	7		296,667,93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4,524,964	19		913,583,316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三十）	926,604,506	14		913,899,843	17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31,824,386	-		4,382,965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五）	3,988,482	-		53,856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五、十五及三十）	28,755,342	-		28,681,83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7,580,657	-		9,257,2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45,581	-		923,16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04,238,217	2		178,326,165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837,171	16		1,135,525,052	21	
2XXX	負債合計	2,368,362,135	35		2,049,108,368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普通股股本	259,327,332	4		259,320,710	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及二七）	73,260,765	2		69,876,381	1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4		311,146,8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6,105,124	54		2,846,883,893	5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917,252,023	58		3,158,030,792	5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七）	38,705,047	-		28,314,256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288,545,167	64		3,458,913,62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35,030,698	1		24,349,220	-	
3XXX	權益合計	4,323,575,865	65		3,483,262,847	63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6,691,938,000	100		\$ 5,532,371,2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一、三三及三九）	\$ 2,894,307,699	100	\$ 2,161,735,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二、二八、三三及三六）	<u>1,269,954,135</u>	<u>44</u>	<u>986,625,213</u>	<u>46</u>
5950	營業毛利	<u>1,624,353,564</u>	<u>56</u>	<u>1,175,110,628</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八及三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181,823	7	182,370,170	8
6200	管理費用	83,744,968	3	60,872,841	3
6100	行銷費用	<u>13,143,524</u>	<u>-</u>	<u>10,590,705</u>	<u>-</u>
6000	合 計	<u>301,070,315</u>	<u>10</u>	<u>253,833,716</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二八及三六）	(<u>1,230,199</u>)	<u>-</u>	<u>188,694</u>	<u>-</u>
6900	營業淨利（附註三九）	<u>1,322,053,050</u>	<u>46</u>	<u>921,465,606</u>	<u>4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79,367	-	4,655,098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87,213,399	3	60,293,901	3
7190	其他收入	566,879	-	479,984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七）	10,000,653	-	(2,685,4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10,495,320)	-	(11,999,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四）	(<u>8,379,393</u>)	<u>-</u>	<u>6,961,579</u>	<u>-</u>
7000	合 計	<u>83,785,585</u>	<u>3</u>	<u>57,705,71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405,838,635	49	979,171,32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五）	<u>233,406,876</u>	<u>8</u>	<u>141,403,807</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2,431,759</u>	<u>41</u>	<u>837,767,517</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十九、二十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4,365	-	(\$ 623,3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91,916	-	1,954,563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5,041	-	39,89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9,435)	-	42,55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8,869)	-	124,646	-
		<u>5,133,018</u>	<u>-</u>	<u>1,538,30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99,685	2	(14,464,353)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49,865	-	4,123,201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80,198)	-	(74,7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83,276</u>	<u>-</u>	<u>63,938</u>	<u>-</u>
		<u>66,452,628</u>	<u>2</u>	<u>(10,351,94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1,585,646</u>	<u>2</u>	<u>(8,813,64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4,017,405</u>	<u>43</u>	<u>\$ 828,953,873</u>	<u>38</u>
	淨利歸屬予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73,267,703	41	\$ 838,497,664	39
8620	非控制權益	(835,944)	-	(730,147)	-
		<u>\$ 1,172,431,759</u>	<u>41</u>	<u>\$ 837,767,517</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45,836,616	43	\$ 830,509,542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1,819,211)	-	(1,555,669)	-
		<u>\$ 1,244,017,405</u>	<u>43</u>	<u>\$ 828,953,873</u>	<u>3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25</u>		<u>\$ 32.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25</u>		<u>\$ 3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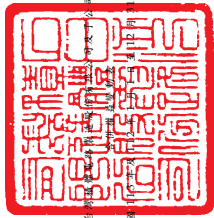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之 項 目	母 公 司										備 註			
	普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留 益	盈 餘 分 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5,932,071	\$ 259,320,710	\$ 69,576,581	\$ 311,146,899	\$ 311,146,899	\$ 2,325,225,179	\$ 2,837,524,688	\$ 1,479,181	\$ 185,153	\$ 20,516,626	\$ -	\$ 2,943,653,195	\$ 14,233,672	\$ 2,960,488,867
盈餘分配	-	-	-	-	-	3,154,31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17,663,220)	(317,663,220)	-	-	-	-	-	-	(317,663,22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3,154,310	(317,663,220)	-	-	-	-	-	-	(317,663,220)
本年度淨利	-	-	-	-	-	838,497,664	838,497,664	-	-	-	-	838,497,664	(730,147)	837,767,517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4,898)	(484,898)	(38,125)	(7,503,224)	(7,503,224)	-	(7,988,122)	(825,222)	(8,813,44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38,012,766	838,012,766	(38,125)	(7,503,224)	(7,503,224)	-	830,509,542	(1,555,669)	828,953,873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	-	-	-	(370)	(18,48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	-	-	-	-	-	-	-
預計員工福利折現已註銷	(419)	(4,195)	4,195	-	-	4,614	4,614	-	-	-	-	4,614	-	4,6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10	584,868	-	-	-	-	-	-	(108,281)	(108,281)	-	477,687	-	477,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51,944	151,944	-	-	(151,944)	-	-	-	-
預計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45,181)	-	(45,181)	-	(45,181)	-	(45,18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東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	(43)	(4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21,268)	-	-	-	-	-	-	-	-	(21,268)	11,244,665	11,244,665
即受領權產生者	-	-	16,413	-	-	-	-	-	-	-	-	16,413	35	16,44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196,381)	(196,38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32,071	\$ 259,320,710	\$ 69,576,581	\$ 311,146,899	\$ 311,146,899	\$ 2,846,883,893	\$ 3,158,030,792	\$ 1,395,875	\$ 293,414	\$ 28,314,256	-	\$ 3,485,913,627	\$ 24,449,220	\$ 3,483,262,847
盈餘分配	-	-	-	-	-	(414,915,586)	(414,915,586)	-	-	-	-	(414,915,586)	-	(414,915,586)
現金股利	-	-	-	-	-	(414,915,586)	(414,915,586)	-	-	-	-	(414,915,586)	-	(414,915,586)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414,915,586)	(414,915,586)	-	-	-	-	(414,915,586)	-	(414,915,586)
本年度淨利	-	-	-	-	-	1,173,267,703	1,173,267,703	-	-	-	-	1,173,267,703	(835,944)	1,172,431,759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040	126,040	(85,720)	(72,442,872)	(72,442,872)	-	(72,568,913)	(983,267)	(71,585,64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73,393,743	1,173,393,743	(85,720)	(72,442,872)	(72,442,872)	-	1,100,836,616	(1,819,211)	1,100,017,405
預計員工福利折現已註銷	(1,402)	(14,018)	14,018	-	-	19,934	19,934	-	-	-	-	19,934	-	19,9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13	2,584,257	-	-	-	-	-	-	(1,414,645)	(1,414,645)	-	1,222,742	-	1,222,742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3,089,177)	(3,089,177)	-	(3,089,177)
庫藏股票註銷	(3,249)	(32,490)	(7,080)	-	-	(3,049,607)	(3,049,607)	-	-	-	-	3,089,177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772,747	3,772,747	-	-	(4,009,066)	-	(236,319)	236,319	-
預計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141	-	141	-	141	-	14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東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	870,000	-	870,000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低於面值總額	-	-	-	-	-	-	-	-	-	-	-	5,284	(4,263)	1,02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90,978)	-	-	-	-	-	-	-	-	(90,978)	6,918,796	6,827,818
即受領權產生者	-	-	8,883	-	-	-	-	-	-	-	-	8,883	64	8,947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5,349,773	5,349,773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932,233	\$ 259,322,332	\$ 73,540,265	\$ 311,146,899	\$ 311,146,899	\$ 3,606,105,124	\$ 3,917,250,023	\$ 1,330,307	\$ 1,708,029	\$ 38,715,017	\$ -	\$ 4,285,451,027	\$ 35,030,698	\$ 4,323,525,865

後附之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05,838,635	\$ 979,171,3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53,610,486	522,932,671
攤銷費用	9,186,149	9,258,2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債務工具投資	49,907	35,745
財務成本	10,495,320	11,999,3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879,367)	(4,655,098)
利息收入	(87,213,399)	(60,293,9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2,719	483,05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597,927	369,14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損（益）	34	(3,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50,48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 失（利益）	137,694	(12,3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淨損失	683,117	473,89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7,126)	(15,758)
外幣兌換淨損（益）	4,576,295	(246,695)
股利收入	(566,879)	(464,094)
其 他	(435,644)	(337,9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842,623	289,5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9,369,394)	28,441,987
應收關係人款項	(780,022)	959,507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1,620	(2,896)
存 貨	(36,871,722)	(29,847,940)
其他金融資產	(2,377,515)	1,878,712
其他流動資產	(15,537,261)	(12,530,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862,018)	(720,278)
應付帳款	17,073,801	847,049
應付關係人款項	(140,299)	(76,337)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50,946	(3,234,94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0,154,206	(11,031,6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74,659,388	(44,466,7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768,683	13,329,895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2,202)	(687,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9,817,187	1,401,842,412
支付所得稅	(183,640,119)	(159,875,0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26,177,068</u>	<u>1,241,967,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78,766)	(\$ 14,142,07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787,521)	(62,752,00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656,371)	(149,387,8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7,684,556	35,698,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118,350,898	134,605,8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成本收回	325,952	127,963
除列避險之金融工具	118,320	68,237
收取之利息	76,434,070	55,887,164
收取政府補助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63,982	47,544,746
收取政府補助款—其他	267	1,152
收取其他股利	541,803	445,1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8,753)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2,965,201	3,076,4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006,536)	(949,816,825)
取得無形資產	(8,875,660)	(5,518,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4,573	703,904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7,182	3,078
預付租賃款增加	(99,427)	(63,1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4,815)	(4,056,4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68,276	1,454,0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842,769)	(906,120,5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6,496,570)	27,908,580
發行公司債	34,300,000	85,7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18,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0,897,000	2,450,0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95,556)	(1,756,944)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35,681)	(88,681)
買回庫藏股票	(3,089,177)	-
租賃本金償還	(2,873,640)	(2,854,344)
支付利息	(18,751,233)	(17,358,981)
收取存入保證金	4,990	230,116
存入保證金返還	(93,332)	(367,375)
支付現金股利	(363,055,226)	(291,721,85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021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8,947	16,448
非控制權益增加	12,177,547	11,048,7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300,910)	(204,894,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165,901	(8,338,829)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 662,199,290	\$ 122,613,67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5,427,753</u>	<u>1,342,814,083</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27,627,043</u>	<u>\$ 1,465,427,7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積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積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積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積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積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三。

台積公司於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始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且符合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時。因該資產預期使用狀態之評估條件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而假設之變動所影響之折舊開始提列時點將對台積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台積公司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涉及主觀因素，本會計師於執行查核程序以評估台積公司之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需要運用高度審計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並了解折舊開始提列時點之政策及條件。
2. 測試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有效性。
3. 自年底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餘額明細中抽核並評估及觀察其是否尚未達到可供使用狀態。
4. 自本年度達可供使用狀態標準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之時點是否適當。
5. 自期後已轉列至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中抽核，評估其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積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積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暨風險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積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積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積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積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積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

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林尚志

林尚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代 碼	資 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35,061,499	17		\$ 718,703,71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3,174	-		624,68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4,208,158	-		18,371,70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十）	39,497,003	1		33,557,279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210,300,175	4		155,261,877	3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5,313,087	-		4,360,322	-	
1310	存貨（附註五及十一）	270,716,472	4		238,259,19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4,927,482	-		4,321,08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528,046	1		12,328,7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09,565,096</u>	<u>27</u>		<u>1,185,788,564</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8,347	-		960,9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758,587,882	29		1,094,695,092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及十三）	2,537,292,611	42		2,453,465,322	5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五及十四）	37,899,147	1		37,872,705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五及十五）	20,452,082	-		17,684,06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三）	60,178,345	1		62,356,0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783,511	-		3,433,40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8,432,279	-		17,823,1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27,684,204</u>	<u>73</u>		<u>3,688,290,720</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037,249,300</u>	<u>100</u>		<u>\$ 4,874,079,284</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439,110	-		\$ 25,673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九及二七）	-	-		27,290,400	1	
2170	應付帳款	64,054,077	1		47,643,493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	10,137,811	-		10,119,695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7,440,411	1		27,754,742	1	
220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六）	70,520,129	1		50,642,488	1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50,280,751	3		84,146,173	2	
2216	應付現金股利（附註十八）	220,418,821	4		168,558,46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146,420,994	2		98,564,981	2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24,397,381	-		6,997,710	-	
23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十四、十九、二七及三十）	449,236,841	7		241,858,508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3,346,326</u>	<u>19</u>		<u>763,602,324</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453,839,281	8		439,869,855	9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五及二三）	3,925,320	-		-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五、十四及二七）	27,206,865	1		26,959,43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7,580,657	-		9,257,224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7,379	-		915,34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81,968,305	1		174,561,475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75,357,807</u>	<u>10</u>		<u>651,563,333</u>	<u>13</u>	
2XXX	負債合計	<u>1,748,704,133</u>	<u>29</u>		<u>1,415,165,657</u>	<u>29</u>	
	權 益						
3110	股本（附註十八）						
	普通股股本	259,327,332	4		259,320,710	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及二五）	73,260,765	2		69,876,381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1,146,899	5		311,146,89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06,105,124	60		2,846,883,893	5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3,917,252,023	65		3,158,030,792	65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十八及二五）	38,705,047	-		(28,314,256)	(1)	
3XXX	權益合計	<u>4,288,545,167</u>	<u>71</u>		<u>3,458,913,627</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037,249,300</u>	<u>100</u>		<u>\$ 4,874,079,2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十九及三十）	\$ 2,880,383,350	100	\$ 2,153,285,0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十一、二六、三十及三二）	<u>1,306,140,916</u>	<u>45</u>	<u>1,022,660,164</u>	<u>47</u>
5950	營業毛利	<u>1,574,242,434</u>	<u>55</u>	<u>1,130,624,931</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五、二六及三十）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49,799	7	178,725,098	9
6200	管理費用	50,832,908	2	39,890,037	2
6100	行銷費用	<u>6,264,188</u>	<u>-</u>	<u>5,118,396</u>	<u>-</u>
6000	合 計	<u>255,546,895</u>	<u>9</u>	<u>223,733,531</u>	<u>11</u>
6500	其他營業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三、二六及三二）	(<u>1,549,447</u>)	<u>-</u>	<u>481,45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317,146,092</u>	<u>46</u>	<u>907,372,855</u>	<u>4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66,000,702	2	52,587,403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7,338,300	1	17,825,551	1
7190	其他收入	199,890	-	230,80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三二）	9,988,417	-	(3,238,71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5,400,986)	-	(4,600,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二）	(<u>7,663,446</u>)	<u>-</u>	<u>7,594,132</u>	<u>-</u>
7000	合 計	<u>90,462,877</u>	<u>3</u>	<u>70,398,38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407,608,969	49	977,771,236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u>234,341,266</u>	<u>8</u>	<u>139,273,57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73,267,703</u>	<u>41</u>	<u>838,497,664</u>	<u>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五、十二、十七、十八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4,365	-	(\$ 623,3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396	-	(53,665)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5,041	-	39,898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911,549	-	2,049,35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8,869)	-	124,646	-
		<u>5,119,482</u>	<u>-</u>	<u>1,536,88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330,074	2	(13,645,82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119,357</u>	<u>-</u>	<u>4,120,827</u>	<u>-</u>
		<u>67,449,431</u>	<u>2</u>	<u>(9,525,00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2,568,913</u>	<u>2</u>	<u>(7,988,12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5,836,616</u>	<u>43</u>	<u>\$ 830,509,542</u>	<u>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5.25</u>		<u>\$ 32.3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5.25</u>		<u>\$ 32.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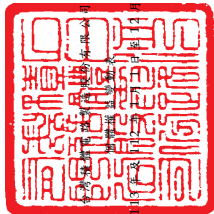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目									
	普 通 股	股 份 發 行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預 算	留 存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異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930,380	\$ 259,303,805	\$ 69,330,328	\$ 311,146,899	\$ 315,430	\$ 2,637,524,688	\$ 11,743,301	\$ 1,479,181	\$ 20,505,026	\$ 2,945,653,195
盈餘分配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
本年度淨利	-	-	-	-	-	-	-	-	-	-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19	(4,195)	4,195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110	-	564,868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投資	-	-	-	-	-	-	-	-	-	-
迴除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底層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因收購附屬產生者	-	-	-	-	-	-	-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2,071	\$ 259,320,710	\$ 69,876,381	\$ 311,146,899	\$ 315,430	\$ 2,637,524,688	\$ 11,743,301	\$ 1,479,181	\$ 20,505,026	\$ 2,945,653,195
盈餘分配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	-	-	-	-
本年度淨利	-	-	-	-	-	-	-	-	-	-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1,402	(14,018)	14,018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313	-	2,584,257	-	-	-	-	-	-	-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
庫藏股票註銷	3,249	(32,490)	32,490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投資	-	-	-	-	-	-	-	-	-	-
迴除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底層淨值之變動數	-	-	-	-	-	-	-	-	-	-
實收成分子公司底層價格折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變動數	-	-	-	-	-	-	-	-	-	-
因收購附屬產生者	-	-	-	-	-	-	-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932,733	\$ 259,327,332	\$ 73,260,765	\$ 311,146,899	\$ 315,430	\$ 2,637,524,688	\$ 11,743,301	\$ 1,479,181	\$ 20,505,026	\$ 2,945,653,1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407,608,969	\$ 977,771,2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747,423	500,300,771
攤銷費用	9,129,469	9,197,9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債務工		
具投資	(2,551)	5,789
財務成本	5,400,986	4,600,79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66,000,702)	(52,587,403)
利息收入	(27,338,300)	(17,825,5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2,676	482,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2,458,920	76,638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淨益	(6,206)	(3,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02,94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益	(7,126)	-
外幣兌換淨損	4,316,514	183,093
股利收入	(199,890)	(214,911)
其他	(458,276)	(317,3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9,990	(24,32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5,939,724)	7,754,557
應收關係人款項	(55,038,298)	17,782,93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938,597)	2,115,413
存貨	(32,457,277)	(29,976,300)
其他金融資產	(167,618)	(1,019,979)
其他流動資產	(19,891,135)	(7,799,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60,036)	(720,278)
應付帳款	16,410,584	(1,089,049)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11	67,281
應付薪資及獎金	9,685,669	(3,553,87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9,877,641	(10,749,68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859,695	(42,119,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44,601	12,836,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2,202)	(687,223)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16,898,156	1,364,486,858
支付所得稅	(181,322,787)	(157,403,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35,575,369</u>	<u>1,207,082,90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68,311)	(\$ 51,099,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領回	48,840,000	81,9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成本收回	-	125
收取之利息	26,599,749	16,851,011
收取其他股利	199,890	214,9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738,753)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5,097,471	3,849,295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流出	-	(3,3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734,446)	(634,971,543)
取得無形資產	(8,053,430)	(4,898,4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34,456	1,369,85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323	3,0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809)	(1,703,5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8,903	359,6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8,548,957)	(588,128,6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避險之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6,496,570)	27,908,580
發行公司債	34,300,000	85,700,000
償還公司債	(7,000,000)	(18,100,0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35,681)	(88,681)
買回庫藏股票	(3,089,177)	-
租賃本金償還	(2,257,534)	(2,094,258)
支付利息	(5,864,077)	(4,724,074)
收取存入保證金	4,677	187,164
存入保證金返還	(93,242)	(286,036)
支付現金股利	(363,055,226)	(291,721,852)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1,021	-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528,037,569)	(326,167,994)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946,001	244,376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8,752	16,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0,668,625)	(529,126,435)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6,357,787	89,827,815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703,712	628,875,89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35,061,499	\$ 718,703,7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純益	1,173,267,702,688
-------------	-------------------

加：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020,820,997
-----------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1,201,288,523,685
----------------	-------------------

加：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2,728,100,821,494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772,748,262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19,934,375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6,039,678
--------------	-------------

減：

-庫藏股註銷	-3,049,607,014
--------	----------------

截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930,258,460,480
--------------------	-------------------

分派項目^{註一}：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一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00013820 元 ^{註二} ）	-103,734,516,968
--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二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99963706 元 ^{註二} ）	-103,721,520,968
--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三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0002042 元 ^{註二} ）	-116,697,299,589
--	------------------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第四季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4.50 元 ^{註三} ）	-116,697,299,589
--	------------------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3,489,407,823,366
-----------	-------------------

註一：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註二：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註三：每股實際現金股利，將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作為基層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	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u>及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u>。

肆、附 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 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較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四、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五、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予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個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本項假決議之執行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八、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九、 出席之股東有遵守會議規則、服從決議、維護議場秩序之義務。
- 十、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十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四、 議案之表決，除中華民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五、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 十六、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七、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八、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節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依客戶之訂單與其提供之產品設計說明，以從事製造與銷售積體電路以及其他晶圓半導體裝置。
提供前述產品之封裝與測試服務。
提供積體電路之電腦輔助設計技術服務。
提供製造光罩及其設計服務。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發光二極體（LED）照明裝置及其相關應用產品與系統。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3. 從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相關之技術與產品，包括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發電模組及其相關系統與應用。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CC01090電池製造業)
 4. 從事銷售本公司營運活動所回收再製成之化學、金屬、塑膠及其他工業製品以及肥料。
(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CA02990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C801110肥料製造業)
(CZ99990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第三條 本公司設主事務所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內，且應其業務活動之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與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節 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千八百零五億元整，共分為二百八十億五千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500,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通知應以中文為之，於必要時得提供英譯。
- 第十四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其權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主事務所。議事錄應分別以中英文作成。

第三節 董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第十九條之一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連任之限制，依相關法令及規則定之。
- 第二十一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三條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十四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書面通知應以中、英文為之。若親自出席會議，視為通知之放棄。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於董事會休會期間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為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 第二十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六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二十七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二十八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四節 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總裁應於每一曆月、季、年末，準備並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相關營業盈虧表。季報表及年報表應於相關法令及規則規定之時限內提出。該等財務報表應按中華民國普遍採行之會計原則編備，並應附有本公司確認該等報表業依規定製作之認定書。前段所述經理人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其被分配權責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且須依由董事長所領導之董事會之政策，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每日之營業與運作。財務副總經理將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

第三十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應執行總裁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三十一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節 財務報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撥十分之一（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前，應提撥所分派期間獲利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作為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不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提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應依法令、本章程所定程序及下列原則分派之：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因本公司屬資金密集之產業，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

於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本公司先前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六節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公司全體發起人一致核准，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簽署，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七次修訂，民

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訂，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訂，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及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二十七次修訂。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董事長	魏哲家	6,805,134
董事	曾繁城	29,472,675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劉鏡清	1,653,709,980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
獨立董事	麥克·史賓林特	-
獨立董事	摩西·蓋弗瑞洛夫	-
獨立董事	拉斐爾·萊夫	-
獨立董事	烏蘇拉·伯恩斯	-
獨立董事	琳恩·埃爾森漢斯	-
獨立董事	林全	126,826
合 計		1,690,114,615

註：

-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5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25,932,733,242 股。
- (2) 董事持有股數不包含其持有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 (3)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